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 
聯絡人：郭盈孜  
電話：037-559678  
傳真：037-559974  
電子郵件：iris731028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立苗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務字第113006607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0066076\_1130328彰化縣政府函.PDF、0066076\_作業要點.pdf、  
0066076\_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.pdf、0066076\_相關表件勘誤一覽表.pdf、  
0066076\_積分審查原則.pdf）

主旨：有關11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  
作業（以下稱113年全國介聘）要點及相關表件勘誤案，  
詳如說明，請協助公告及轉知貴屬參加教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3年3月28日府教學字第1130117802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更正113年全國介聘要點第13條第1項、修正對照表及積分  
審查原則，詳如勘誤一覽表。
- 三、檢附113年全國介聘要點、修正對照表、積分審查原則及勘  
誤一覽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、苗栗縣各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(含中小學)、本縣各國民小學(不含中小學)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  
務管理科

